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6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6643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6438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30066438_ATTACH3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貴校辦理「113學年度
提 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
資獎勵 及補助計畫」延長收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9345號函及本局113年3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30021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國教署同意調整旨案申請期限，爰本局配合延長收件期限至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，餘申請作業相關事宜均不變（詳見計畫內容）。
- 三、檢附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」、「學校項目經費表及請領清冊」及「113學年度計畫申請補助項目2及3請領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

113/07/15 13:11



113000549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